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；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，会期半天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；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30,150 万股的 62.2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并批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

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并批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并批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审议并批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7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、陈昆先生、梁明煊先生、徐兆基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对其在 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